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縣段	鄉鎮市區巷弄	路街號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大甲區		段	小段		逐筆填寫	計 筆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自領 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）規費 元收據 號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1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轄區所在地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2、應備書件：
 - (1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並同時繳交規費（每筆地號20元，每增加1份加收20元，請自備零錢）。
 - (2)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（逐筆）謄本正本一份，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- 3、申辦機關：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市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區公所。
- 4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- (2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(3)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 - (4)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